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和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7 日第 595/E48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本澳城市及交通的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制定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以“公交優先”為核心，同時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作為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中重要的行動計劃。目前，政府正以務實態度，優先處理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工作中居民較關注的議題，包括優先處理公共交通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當中以朝向“量”及“質”的提升為整體目標，除了對巴士服務作出完善外，亦透過增發的士牌照增加的士數量的供應，同時加緊修訂有關規管的士營運的法律，加強打擊的士拒載、揀客及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

另一方面，為推動綠色出行，亦加緊推進政策文本創造舒適慢行環境的行動計劃，近年先後於澳門半島及離島開展多項工程及規劃工作，在改善路口及交通節點步行環境的基礎上，進一步透過步行設施的建設、串連及優化行人道，逐步建構整體便捷及安全的步行環境，為市民提供更多出行方式的選擇。此外，多個部門正就環境保護方面致力開展各項工作，當中除適時檢討相關法律法規外，將根據《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制度》諮詢所得的意見，推進有關縮短驗車年期的下一步工作，後續再進行有關調整稅費等經濟性質為主的工作。

關於酒店及娛樂場所客運專車的監管方面，現時該類車輛的進口制度，主要屬經濟局及旅遊局的權限。當中，對於旅行社及被宣告具旅遊用途的營運設施之豁免機動車輛入口稅的申請，旅遊局的職責是按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的規定，對機動車輛稅之豁免申請發表具約束力的意見，並按上述法律之規定，以載客量次足以證明使用該等車輛屬合理為評審標準。為加強對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的管理，交通事務局正向各博彩企業蒐集客運路線的特性資料，如行車路線、上落客站、班次頻率、服務時間及車輛數目等，以了解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的營運情況。與此同時，還適時與各博彩企業進行會議，近期對客運路線提出優化方案，建議合併部分點對點路線為多站點循環路線，如娛樂場—氹仔臨時客運碼頭—澳門機場路線，以及提出路氹城各娛樂場間循環路線等，藉以減少道路上行駛重覆的路線，對車輛數目增長尋求改善空間。

至於關閘廣場下層行車道確實僅容許高度低於 2.2 米之車輛進入，然而，在關閘口岸設有上落客區供酒店及娛樂場客運專車上落客，故有關車輛毋需要通過此行車道才可通行。政府亦關注到不少車輛使用關閘邊檢大樓車輛出入境車道及拱北口岸地下隧道調頭的問題，由於改建關閘廣場下層行車道存在一定困難，故正積極研究其他行車路線的安排，期望能盡快訂定措施，理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關口岸的交通環境。

與此同時，警方十分重視本澳的交通秩序，為維持日常交通秩序，每天都會派出前線交通警員作疏導交通、處理交通意外、監察路面交通狀況等工作，亦會根據執法經驗適時向相關部門提供完善道路設施、整治交通策略上的意見。目前，警方已加強關關口岸及周邊道路的巡查及檢控工作，亦會於繁忙時段調派警員到關關廣場一帶疏導交通，以維持口岸及附近之正常交通秩序。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